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2]27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2] 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年3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 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符。 经路边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在醉酒状态下自己都站不稳,在等车 的同时,自己身体不受控制前倾至地下,将自己的脸磕破,违法 行为人赵某见状拒载。根据资料显示赵某当时并未接滴滴出行订 单,赵某口供作假。路边监控显示违法行为人张某拦下赵某的空 车标志出租车,赵某见二人脸上有伤,违规拒载。根据《出租车 拒载处罚条例》相关规定,赵某并未受到相关处罚。2.赵某拒载 后,张某到赵某车后踹了一脚,赵某并未按照她所述的去接滴滴 订单,而是尾随申请人李某二人至拦下另一辆出租车时,赵某与张某理论并发生互殴,申请人上前制止被赵某扑倒在地。3.视频显示申请人在醉酒状态下自己都站不稳,没有力气去殴打赵某,赵某已在笔录中承认是她先动手打人,与被申请人判定申请人与张某殴打赵某情况不符。综上所述,申请人构不成对赵某进行殴打,申请人无责,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2021年8月2日0时许,出租车司机赵某驾 驶出租车前往滴滴出行订单,在路过商务中心区金苹果·H酒店 门口时,被两名醉酒男子:申请人、张某拦下。在赵某表示自己 无法载客但可以通知附近其他出租车前来后, 双方发生口角, 后 张某踢踹了赵某出租车左侧车身一脚,导致车身部分凹陷,随后 申请人、张某二人离开。赵某发现车身凹陷后, 开车找到申请人、 张某。张某和赵某理论时,张某往赵某脸上吐口水,赵某推搡张 某后双方再次发生口角, 赵某动手打了张某, 申请人看到赵某殴 打张某,动手打了赵某两三下。被申请人接赵某报警后,立即出 警并迅速到场处置。到场后,在现场发现醉酒申请人、张某、报 警人赵某及事发时在场证人刘某,通过现场分别询问在场人员, 均能证实现场赵某、申请人、张某三人发生过打架情况。(一) 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赵某被张某、申请人二人拦下时,车辆处于空 车状态,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安机关管辖。同时现场监控显示申 请人是在醉酒状态下来到金苹果·H酒店,后在依靠灯杆时重心

不稳栽倒在地,但同时监控视频中也显示在出租车拒载后,张某 踢踹出租车车门后,赵某下车与申请人、张某二人理论时,与赵 某发生口角。出租车司机拒载,不能作为被拒乘客随意破坏出租 车司机财物,且拒不愿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辱骂、殴打出租车司 机的理由。(二)现场监控显示,当晚在出租车司机赵某拦下申 请人、张某在路边争论后,两人并未理会赵某,而是企图离开现 场,后在合鑫熙园北侧马路边被赵某拦下后,与赵某发生口角, 视频中的声音能够体现此时的申请人、张某和赵某三人正在发生 口角。后在张某、赵某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看到赵某还手后, 上前用拳头捶打赵某的头部,后赵某倒地,申请人也坐倒在地。 在申请人倒地后,仍继续用右拳朝赵某的身体进行击打,并非申 请人所说的上去劝架,与其描述完全不符。(三)在合鑫熙园北 侧,赵某将申请人、张某二人拦下时,双方发生激烈争吵时,申 请人、张某二人对赵某进行辱骂、吐口水、推搡等挑衅行为。随 后双方发生了打架,作为醉酒人员的申请人,在现场口齿清晰、 语言逻辑、有自主行动能力,且在张某与赵某发生肢体冲突时, 申请人在看到张某被赵某殴打后上前和赵某发生打架,当时的申 请人并非如复议申请书中表述的已经失去行动能力,不能认定为 失去殴打他人的能力。(四)案件受案后,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已 于2021年9月11日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并曾多次通知申请人、 张某二人到案接受处理。因疫情原因,申请人、张某二人在外地 工作,未能及时到案。在南站派出所民警的多次催促下,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所接受处理,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时,并未提出异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使用依据正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某、赵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刘某的证言,出警视频,现场监控视频,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诊断证明,询问视频等为证。

经查: 2021 年 8 月 2 日 0 时许,酒后状态下的申请人和张某在商务中心区金苹果·H酒店门口等车,赵某驾驶出租车路过,被张某和申请人拦下,二人走到车边,双方进行了语言交流后,赵某驾车离开,后张某踢踹赵某出租车左后侧车身一脚,导致车身部分凹陷,随后申请人、张某二人离开。赵某发现车身凹陷后,开车找到申请人、张某理论并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被申请人接赵某报警后到场处置,并于同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2021 年 8 月 6 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 2021 年 8 月 2 日赵某入院就诊,初步诊断为头部软组织挫伤,右肘、左膝皮肤擦伤,后赵某放弃伤情鉴定。2021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一个月。2021 年 10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告知赵某案件因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办结。2022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

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监控视频、案发现场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医院诊断证明等证据来看,申请人存在与赵某发生肢体冲突,殴打赵某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2]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8日